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1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8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23日
聲請人	李宛靜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遭雇主以不能勝任工作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終止勞動契約，而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勞上更一字第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維持第一審判決所為聲請人敗訴確定，聲請人不服提起再審，經同院113年度勞再字第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駁回後，對之提起上訴，亦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4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。然本案雇主知悉聲請人有不適任工作情形時，已逾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2項所規定30日之雇主終止勞動契約除斥期間，為規避除斥期間之適用，逕改以系爭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而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裁定卻均未審酌上情，未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限制雇主契約終止權之期限，顯已違反比例原則及憲法第15條保障之工作權；另上開各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未如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2項設有除斥期間，同有上開違憲疑義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(一)本件聲請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79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惟因該部分聲請人所受之最終判決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送達予聲請人，聲請人迄至114年3月25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 4 (二)另關於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部分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該部分之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系爭判決二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述主張，已說明聲請人確有符合系爭規定所示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，雇主依系爭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與法並無違誤，又系爭規定係雇主需經預告而得單方終止勞動契約所為之規定， 5

與勞動基準法第12條係雇主得不經預告即可單方終止勞動契約之規定不同，自無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2項除斥期間規定之必要等語。此部分聲請意旨，猶執上開主張同一陳詞，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核係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；另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僅指摘系爭規定未設有除斥期間，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，俱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516號李宛靜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